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6号

关于广州发展乳源大桥下枚溪村林光互补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发展乳源大桥下枚溪村林光互补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新建林光互补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石角塘村委下枚溪村周边区域，占地面积 156872 平方米。建设单位在地面上架设光伏组件，开发太阳能发电工作。光伏区包括光伏阵列、箱变、检修道路等。直流装机容量 12.58MW_p，交流装机容量 9.6MW_p。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和地基挖填等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工地周围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地基挖填应避开雨天作业，同时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开挖的土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及时清运，裸露坡面雨天覆盖篷布进行防护，防止泥浆水外流，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限值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及经济作物灌溉，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绿化隔音。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光伏组件和废变压器油。废光伏组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于箱式变压器运行、检修和事故过程，收集后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不在场内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